

##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职，勤勉尽责，致力于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现就2016年度开展的工作报告如下：

### 一、年度履职概况

2016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治理、运营管理等情况，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会议材料，通过多种途径深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提出了部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刘伟	1	1
李春彦	1	1
张复生	1	1

##### 2、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16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计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参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含委托参加)
刘伟	8	8
李春彦	8	8
张复生	8	8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刘伟	5	5
李春彦	2	2
张复生	5	5

(二)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使独立董事可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及时报送我们审阅，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沟通，我们通过听取汇报、会议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后对各类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一) 关联交易、回购责任等事项

1、2016年3月31日，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审议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超额部分追认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提供回购责任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绿都地产集团签订〈2016年-2019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

表以下独立意见:

(1) 2015年度部分业务实际发生额高于年初预计额度, 属正常经营业务增长所致,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合理;

(2) 公司与绿都地产集团签订的《2016年-2019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可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和管理经验, 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

在董事会审议以上事项时, 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2、2016年10月22日, 我们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审议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定价参照市场价, 符合公司利益, 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在董事会审议以上事项时, 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3月份, 我们审议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为香港宇通提供担保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2条，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及实施方式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履约状态
1	宇通集团	控股股东	补偿损失	在宇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外）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期间，部分按揭贷款业务需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因发生以上回购义务造成的实际损失由宇通集团承担。	持续有效	未发生实际损失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2	宇通集团、猛狮客车	控股股东	补偿损失	若精益达资产交割时的无证房产导致精益达或宇通客车受到任何损失，需全额补偿。	相关房产证办理完毕	未发生实际损失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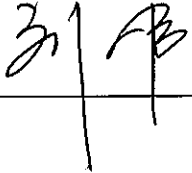
### 三、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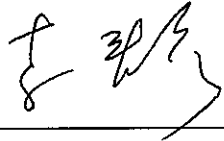
2016年，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公司运营合规，管理规范。


2017年是董事会换届之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的合规性。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独立董事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刘 伟  \_\_\_\_\_

李春彦  \_\_\_\_\_

张复生  \_\_\_\_\_